

关于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临时基金托管人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京01破270号之一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之日起担任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临时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

关于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临时基金托管人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京01破270号之一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之日起担任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临时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月2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12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行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详细核查、验证及补充完善，并出具了反馈意见回复报告，本行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并经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及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函》）。本行将上述文件披露至2021年1月29日中国证监局网站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资料。

本行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此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行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关于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临时基金托管人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京01破270号之一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之日起担任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临时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警示函及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暨相关责任人员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8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公司2018年和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的问题，以及对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出具警示函及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及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6号）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及时确认投资收益

根据你公司参股公司北京中联百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百文”）提供的财务报表，中联百文2016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净利润-312.22万元，未能完成承诺业绩。按照原投资合同约定的补偿计算公式，你公司应在2018年末合理确认中联百文原股东的业绩补偿款。你公司未及时确认该笔投资收益，未与以前年度对同类业务的会计处理保持一致。该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对业绩补偿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不充分

你公司于2019年末确认了中联百文原股东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2,990.54万元，分别计入“其他应收款”和“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在未核实中联百文及原股东实际偿债能力的情况下，你公司根据审计调整结果对该笔应收款计提了1,496.27万元坏账准备。该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三、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不充分

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奇卡卡”）2016年至2019年经审计累计实现净利润14,328.60万元，与承诺业绩差率为21,221.40万元。按照原收购协议约定的补偿计算公式并经相关调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摩奇卡卡原股东向你公司支付现金补偿23,186.73万元。

2019年末，你公司未收集充分适当的证据证明摩奇卡卡原股东的资产状况和实际偿债能力，对应收款项计提了8,015.73万元坏账准备。该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八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四、对上海渔阳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的依据不充分

你公司参股公司上海渔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渔阳”）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1,084.36万元，但审计机构未按协议约定由你公司确认或委派。你对上海渔阳收入存疑部分进行调整后其未能完成承诺业绩，且未经上海渔阳书面确认。你公司在未对上海渔阳实际控制人按照协议回购股份能力进行审慎调查的情况下，对上海渔阳计提800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导致2018年和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与责令公开说明的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你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前述投资收益的确认和资产减值情况进行梳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详细说明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并披露相关证据材料；警示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要求你公司根据规定开展内部问责，督促有关人员勤勉尽责。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廖品章、陈萃、曾祖雷、林忠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5号）

廖品章、陈萃、曾祖雷、林忠跃：经查，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股份”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及时确认投资收益

根据富春股份参股公司北京中联百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百文”）提供的财务报表，中联百文2016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净利润-312.22万元，未能完成承诺业绩。按照原投资合同约定的补偿计算公式，富春股份应在2018年末合理确认中联百文原股东的业绩补偿款。富春股份未能及时确认该笔投资收益，且未与以前年度对同类业务的会计处理保持一致。该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对业绩补偿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不充分

富春股份于2019年末确认了中联百文原股东业绩补偿款2,990.54万元，分别计入“其他应收款”及“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在未核实中联百文及原股东实际偿债能力的情况下，富春股份根据审计调整结果对该笔应收款计提了1,496.27万元的坏账准备。该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三、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不充分

富春股份全资子公司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奇卡卡”）2016年至2019年经审计累计实现净利润14,328.60万元，与承诺业绩差率为21,221.40万元。按照原收购协议约定的补偿计算公式并计提相关调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摩奇卡卡原股东应向富春股份补偿现金23,186.73万元。

2019年末，富春股份未收集充分适当的证据证明摩奇卡卡原股东的资产状况和实际偿债能力，对应收款项计提了8,015.73万元的坏账准备。该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八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四、对上海渔阳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的依据不充分

富春股份参股公司上海渔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渔阳”）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1,084.36万元，但审计机构未按协议约定由富春股份确认或委派。富春股份未经上海渔阳书面确认对收入存疑部分进行调整后致使上海渔阳未能完成承诺业绩，且未对上海渔阳实际控制人按照协议回购股份的能力进行审慎调查，对上海渔阳计提了800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富春股份的上述行为导致公司2018年和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廖品章作为公司董事长、陈萃作为公司总经理、曾祖雷和林忠跃作为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为富春股份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四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警示你们加强学习法律法规学习，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提高公司财务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福建证监局在警示函中所提出的问题，将按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梳理并公开披露说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加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开展内部问责，督促有关人员勤勉尽责，进一步强化公司规范运作意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劳动最光荣 劳动最崇高 劳动最伟大 劳动最美丽



扫描文明 传递文明